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嘉文世紀投資有限公司

CARMEN CENTURY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額外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嘉文世紀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之公佈（「復牌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 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之函件中所施加之復牌指引及(b) 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復牌指引可能會獲聯交所修訂或補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復牌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本公司其後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之函件（「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之函件」），當中（其中包括）對本公司施加額外復牌指引如下：

-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刊發所有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事項

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之函件亦提醒本公司須遵守其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之函件所載的義務及責任。本公司已於復牌公佈中概述該等義務及責任。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嘉文世紀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煒泰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荊思源女士、張愛民先生及張強先生。